

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现将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763 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11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1.1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40,243,200.00 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63,031,334.70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7,211,865.3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和期末余额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77,211,865.30
加：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172,489.36
用于现金管理的收益	365,041.09
尚未支付发行费用金额	943,396.23
减：募集资金项目已投入金额	155,808,841.79
其中：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金额（不含置换预先投入的发行费用）	143,085,814.44
募投项目工程支出	12,723,027.35
手续费支出	165.59
期末应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22,883,784.60
期末实际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22,953,104.90
（1）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	122,953,104.90
（2）用于现金管理尚未到期金额	
差额	69,320.30

注：差额系预先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印花税 69,320.30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分别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寮步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寮步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全资孙公司惠州惠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寮步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已切实履行。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元）
1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寮步支行	130010190010070849	50,651,549.02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8110901081933888888	25,208,567.89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寮步 支行	755917836510028	41,943,759.28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寮步 支行	769912634910018	5,149,228.71
合计			122,953,104.90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152,183,580.16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上述置换事项已经信永中和出具了《关于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上述置换。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具体决策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等，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全部赎回。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后续投入。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对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不存在违规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721.1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580.8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580.8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1.5 万吨环保水性印花胶浆建设项目	否	17,023.08	11,535.88	6,087.09	6,087.09	52.77	2026 年 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环保型水性印花胶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15,626.98	9,000.00	6,495.36	6,495.36	72.17	2025 年 7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7,185.31	7,185.31	2,998.43	2,998.43	41.73	2025 年 7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9,835.37	27,721.19	15,580.88	15,580.88	56.21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39,835.37	27,721.19	15,580.88	15,580.88	56.2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152,183,580.16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上述置换事项已经信永中和出具了《关于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上述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具体决策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等，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全部									

	赎回，实际收益 36.5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后续投入。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不存在违规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的情形。